

鲁 R9Q912 瑞麟牌小型轿车

评估报告书

鲁中慧评字[2018]第 011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摘要揭示的评估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揭示的评估结果有同等法律效力。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摘要

山东中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技术室的委托，对山东省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申请执行人菏泽银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朱伟、杨凤春、甘志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鲁 R9Q912 瑞麟牌小型轿车进行了评估。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本次对拟处置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经过对拟处置车辆的实地勘察、评定估算、分析确定，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方此次委估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车辆评估明细表。

在使用本报告评估结论时，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

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2018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7日）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本摘要内容均摘自鲁中慧评字[2018]第011号《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鲁 R9Q912 瑞麟牌小型轿车

评估报告书

鲁中慧评字[2018]第 011 号

一、绪言

山东中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技术室的委托，对山东省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申请执行人菏泽银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朱伟、杨凤春、甘志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鲁 R9Q912 瑞麟牌小型轿车进行了评估。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车辆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的责任。提供相关资产法律权属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二、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

本项目委托方为：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技术室

(二) 产权持有者

本项目产权持有者为：朱伟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目的是对山东省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申请执行人菏泽银联担保有限公司被执行人朱伟、杨凤春、甘志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鲁 R9Q912 瑞麟牌小型轿车进行评估，为山东省菏泽经济开发

区人民法院审理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提供价值咨询参考，在此行为实现的过程中，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委托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本评估报告目的是对山东省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的申请执行人菏泽银联担保有限公司被执行人朱伟、杨凤春、甘志海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所涉及的鲁 R9Q912 瑞麟牌小型轿车进行评估，为山东省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提供价值咨询参考。

四、评估范围与对象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山东省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的鲁 R9Q912 瑞麟牌小型轿车一辆。

车辆号码：鲁 R9Q912；品牌型号：瑞麟牌 SQR7130J047；注册日期：2011 年 6 月 30 日；车辆识别代码：LVVDB12B2AD223365；发动机型号：SQR473F。现场勘测该车辆电瓶已丢失，车辆无法启动，无法查看行驶里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项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上最佳使用或最有可能使用条件下，资产可能实现的交换价值的估计值。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该基准日是由刘西磊工作室委托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技术室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具体安排并基于下述原因确定的：

1. 该基准日接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日，能较好的反映委估资产状况；
2. 该基准日有利于资产清查；

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一) 法律及法规依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 12 届第 46 号）；
2. 《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
3. 《菏泽市道路交通事故车物损失价格鉴证实施细则》。
4.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 准则依据

1. 财资〔2017〕43 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协会制定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协〔2003〕18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7〕32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1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8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4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和《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三) 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 采用的取价标准

采用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价格标准，具体包括：

1. 临近区域相同或相似车辆的正常市场售价信息；
2.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网上查询的价格资料；
3.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资料。

(五) 参考资料及其它

1. 山东省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2017)鲁1791技259号;
2.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八、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及资产的实际用途、状况，决定对所待评对象采用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是对拟处置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过程和依据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由于本次委托评估的资产，与其相近的交易案例较多，故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 基本原理

所谓市场比较法，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情况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情况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2) 本项目满足市场法所需的条件

本次委托评估的车辆周边与其情况相近的交易案例存在，可以取得可参考的交易案例，适用市场比较法。

(3) 满足价值类型的要求，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为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算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二) 车辆评估

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用参照物现行市价乘以差异调整系数的公式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参照物现行市价×差异调整系数

(1) 参照物现行市价的确定

搜集一个或几个与待估车辆相同或类似的车辆作为参照物，以此作为评估待估车辆价格的基础。考虑车辆的品牌与型号，本次评估以相同或相似条件的车辆为参照物。

(2) 差异调整系数的确定

调整待估车辆在构造、功能、性能、新旧程度、地区差别、交易条件及成交价格等与比较案例的差异，并与评估车辆一一对照比较，找出两者的差别及差别所反映的差异系数，进行调整。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接受评估委托阶段

因山东省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的需要，山东中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菏泽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技术室的委托，就车辆评估事宜进行洽商，开展前期调查，拟定评估方案，确定评估工作内容和具体工作时间。

(二) 资产清查工作阶段

1. 根据约定，听取委托方及有关当事人对车辆的情况介绍，收集资产评估初步资料；
2. 制订车辆评估具体工作计划；
3. 评估人员进入该车停放现场，进行实物核实，并对车辆状况进行察看、记录，

4. 对委托方及有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与车辆现场记录资料进行比对、征询、鉴别，核实；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取车辆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查阅委估车辆的产权权属证明文件、登记证书等资料，确定价值计算基础构成；
3. 对车辆的现场勘察结果进行分析，鉴定新旧程度，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4. 比较车辆的市场交易信息，计算分析车辆的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人员对车辆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是否存在纰漏，资产评估方法选用是否恰当。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不恰当之处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在征求委托方意见后，撰写评估报告书，完善评估工作底稿，将其报本所审核小组进行评估三级复核，评估报告复核修改后报送委托方。

十、评估假设

本报告系在以下评估假设条件下制作完成的：

1. 除本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委托方及产权持有方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3. 委估资产全部归产权持有方所有，产权不存在争议。
4. 除本报告中另有描述和考虑外，我们未考虑下列因素对评估结论的任何有利或不利之影响：

（1）未来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等（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财政税收政策、内外贸易政策、环境保护政策、金融货币

政策等)因素之变化。

(2) 委估车辆目前的或既定的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的改变。

(3) 本次评估未考虑违章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勘查，这种勘查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和有限了解等。

十一、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认真遵循资产评估有关法规和国家规定的评估方法及计价原则，经过车辆的实地勘察、评定估算、分析确定，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方此次委估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车辆评估明细表。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所及参加评估工作的人员与资产各方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 本评估报告是在产权持有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上做出的，资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过去以及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和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未考虑违章等因素对评估结果造成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不

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上述条件以及评估目的发生变化，评估结果一般将失效。

4.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适当地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情况，搜集和核对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证明文件，调查了与权属相关的事项。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具有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的能力，故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提请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注意。

5.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 评估人员勘查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车辆可见部分的观察和有限了解等，由于受客观因素影响，未能对车辆进行性能测试，假设被评估车辆不存在内部缺陷及不可知的质量瑕疵。

7.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事宜而产生的相关税费，也未考虑转让过程产生的一切税费。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法律权属说明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定价所产生的影响。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次评估结论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的作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3.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

根据国家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内有效（即本次评估的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止）。

4.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本报告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的日期为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

山东中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

卷之三

評估準則：2018年2月28日

朱傳
行者：

命相单位，人民的